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叶政办秘〔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5日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

扶持政策（试行）

一、职业介绍补助。送工单位或个人为叶集区工业企业输送普通员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助；为企业输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6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助；为企业输送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助。补助可分两次兑现，分别为到岗签定劳动合同即兑付100元、200元、400元，稳定就业6个月后兑付剩余部分。

输送员工年度内在区内更换工作单位的，不重复享受职业介绍补助。

二、外出招聘补助。对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区外高校、技工（职业）院校及人员集聚地举办叶集专场招聘会（在人社部门备案且参加企业10家以上）活动，给予1万元/场招聘会补助；有招聘成果的，按第一条标准给予引进人员补助。

三、院校就业补助。为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推荐当年度毕业生在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对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按3000元/人标准，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按2000元/人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补助可分两次兑现，分别为到岗签定劳动合同且满一个月的即兑付1000元、700元、400元，稳定就业6个月后兑付剩余部分。

以上相关补助与职业介绍补助不重复领取。

四、吸纳就业补贴。对叶集区工业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社会保险补贴。对叶集区工业企业职工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10%给予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住房公积金补贴。区内非公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的，给予企业按当年新增职工每人每年1200元补贴（100元/月/人），不足一年的按照每人每月100元计算，具体参照六人社秘〔2022〕9号文件执行。

七、租赁住房补贴。对区外来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人员（含实习生）优先安排入住开发区公租房和企业宿舍，不能提供公租房和企业宿舍的，在我区无不动产（住宅）且自己租房人员，按照20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同时对符合叶办发〔2020〕31号文件（如有修改，执行新修改）政策精神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但不重复享受区内租房补贴政策。

八、教育支持。对凡在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创业人员其子女可以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

本招工稳岗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人社局负责相关解释。

附件：1-1．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个人）

1-2．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个人）

2-1．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送工单位）

2-2．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送工单位）

3．六安市叶集区外出招聘补助申报表

4-1．院校就业服务补助申报表

4-2．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5．六安市叶集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六安市叶集区稳岗扩岗补贴资金申报表

7．六安市叶集区租赁补贴申请表

附件1-1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个人）

填表日期： 单位：人、元

|  |  |
| --- | --- |
| 申报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输送人员类别 | □普通员工 □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
| 补助标准 | □300元 □600元 □1200元 |
| 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人员，总计\_\_\_\_\_\_人。 |
| 申报补助资金 |  | 审核补助资金 |  |
| 申报人承诺 | 本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签字：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

附件1-2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个人）

申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输送人员类 别 | 就业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2-1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请表（送工单位）

填表日期： 单位：人、元

|  |  |
| --- | --- |
| 送工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输送人员类别 | □普通员工 □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
| 补助标准 | □300元 □600元 □1200元 |
| 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人员，总计\_\_\_\_\_\_人。 |
| 申报补助资金 |  | 审核补助资金 |  |
| 送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

附件2-2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送工单位）

申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输送人员类 别 | 就业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3

六安市叶集区外出招聘补助申报表

填表日期： 单位：人、元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招聘区域 | □区外市内 □市外省内 □省外 |
| 补助标准 |  10000元  |
| 申报补助资金 |  | 审核补助资金 |  |
| 申报企业承诺 | 本企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企业公章： |
| 组织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1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人 元

|  |  |
| --- | --- |
| 申报院校 |  |
| 院校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推荐毕业生类 别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全日制专科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
| 补助标准 |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
| 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人员，总计\_\_\_\_\_\_人。 |
| 申报补助资金 |  | 审核补助资金 |  |
| 申报院校承诺 | 本院校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院校公章：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2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申报院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就业单位 | 推荐毕业生类 别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5

六安市叶集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享受补贴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社保补贴金额 | 元 | 职工养老保险 | 元 |
| 职工医疗保险 | 元 |
| 失业保险 | 元 |
| 工伤保险 | 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签字：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

附件6

六安市叶集区稳岗扩岗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当年新增缴存人数 |  | 申报月度合计 |  月 |
| 申报补贴合计金额 | 元 |
| 单位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有新增缴存人数均为当年新增，已按规定为新增缴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若本单位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 盖章： |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当年新增缴存人员 人，申报月度合计 月，经与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及公积金中心（分中心）比对，确定可享受补贴月度共计 月，补贴合计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年 月 日 | 区公积金管理部门意见年 月 日 |
| 区财政部门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7

六安市叶集区租赁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入职时间： |
| 金融社保卡 | 开户行： | 帐号： |
| 租房情况 | 房屋坐落（具体到小区、幢、室） |  | 租房期限 |  |
| 申请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补贴金额 | 元（￥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签字：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